

所作必成

箋註所作。蓋指作善而言。凡有作而不能成者。多由善根淺。善緣薄。善念浮。以致大願成虛。陰功難滿。若人事既合天心。則天心豈違人願。故下文曰。神仙可冀。况其他乎。

引經詩曰。左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禮記曰。我戰則克。祭則受福。

附論蓮池大師曰。世間一技一藝。其始學不勝其難。似萬不可成者。因置而不學。則終無成矣。故最初貴有決定不疑之心。雖復決定而優游遲緩。則

太上感應篇圖說

所作必成

辰一

亦不成。故其次貴有精進勇猛之心。雖復精進。或得少而足。或時久而疲。或遇順境而迷。或逢逆境而墮。則亦不成。故其次貴有貞常永固不退轉之心。是之謂真有心之丈夫也。如此存心。何事不辦。可不勉哉。

輻山可冀及其出平

滿谷人車。我合天心。則天心豈與人難。故下文曰。

由善根淺。善緣薄。善念浮。以致大願成虛。陰功難

滿。若人事既合天心。則天心豈違人願。故下文曰。

所作必成

國朝
大清
圖

太上感應篇圖說
所作必成

辰二



歙縣余永甯祖。販木爲業。一日邑中議建石橋。估費四千金。余意獨任。而貲本適止四千。又已市木在山。因往彼急賣。歸而舉事。及至彼。木價騰貴。獲利數倍。橋工旣成。其本如故。

附斷人亦知修橋之爲善。而或不能迄於有成者。慳吝之念重也。若此之以財鳩工。而財仍不失。則普度衆生之願全矣。

太上感應篇圖說

所作必成

辰三

神仙可冀

箋註秦皇漢武侈心海外。求一遇神仙。而卒不可得。何也。冀之非其道耳。方術之士。講求坎離。畱心鉛汞。妄冀神仙。終無成效。古來忠孝節義。有如張子房之忠。吳猛之孝。蘭期之友愛兄弟。王進賢之不失婦節。劉翊之損己分人。趙素臺之濟窮恤死。許真君之行符施水。嚴君平之以善導人。周伯持之收瘞遺骸。李五郎之不欺斗斛。陳安世之不殺物命。李奚子之救濟饑禽。唐若山之性無忿怒。景相之酷好放生。皆從實地工夫。超凡入聖。純陽有云。人常以不得見我爲恨。然日見我而不行我之言。亦何益乎。故能力行善事。漸與道合。自有因緣成就耳。

太上感應篇圖說

神仙可冀

辰四

引經中庸曰。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又曰。故至誠如神。又曰。博厚配地。高明配天。悠久無疆。易曰。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况於鬼神乎。禮記曰。清明在躬。志氣如神。



太上感應篇圖說

神仙可冀

辰五

宋呂公誨爲御史中丞。忠直傾朝野。一日獨坐。恍見青衣人授以一丸。曰。此清涼丹也。上帝卽日南遊炎州。以子至忠。特命糾正羣仙。彼州大熱。先以此賜公。再拜吞之。不啻冰雪。下咽未幾。果終。時公友朱初登第。遇公於湘江。見公跨一玉角鹿。左右擁護甚盛。朱復迎謂曰。君其已仙乎。公曰。我此行侍上帝南遊。不及款曲。乃口占一詩曰。功德偶然書玉闕。衣冠無限葬塵埃。我今從帝爲司直。更有何人掌柏臺。言訖不見。

附斷此古人所謂大忠大孝之人。今日謝世。明日便登仙階者也。

太上感應篇圖說

神仙可冀

辰六

欲求天仙者。當立一千三百善。欲求地仙者。當立三百善。

箋註此一節。總結上文勸人尅期作善之意。王命岳曰。按三代以上。仙佛之名不立。所遺黃帝遺事。太史公以爲文不雅馴。老子與夫子數問答。子曰。老子其猶龍乎。仙之名亦不立也。今太上所載。聖經所隱。不敢強爲附會。以愚所見。夫子之道。聖人之道也。易之所言是也。太上所言。善人之道也。神仙兩糞是也。不相謀而相發明。學者可參觀而悟矣。

太上感應篇圖說

卷天仙者

辰七

引經書曰。功崇惟志。業廣惟勤。易曰。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附論孫真人曰。養成真性。雖絕藥餌。可保延年。若德行不充。雖玉液金丹。亦自無益。由此觀之。神仙之道。卽在人倫日用間。而後世之人。竭力求之。而不可得。弊在以迹索之。而不探其理也。軒轅集答宣宗曰。絕聲色。薄世俗。哀樂一致。德施無偏。雖至真無上之道。可致。况長生久視乎。



太上感應篇圖說
欲求天仙者

辰八

鍾離授丹於呂祖。點鐵爲金，可以濟世。呂祖問曰：終有變乎？曰：有變。五百年後當復本質。祖愀然曰：若如此，則害卻五百年後人，不願學也。鍾離歎曰：修仙要積陰功三千，德行八百。汝此一言，三千八百已滿足矣。

附斷此點化於功行已滿之後者，非謂三千八百徒取諸一念間也。

太上感應篇圖說

欲求天仙者

辰九

苟或非義而動。背理而行。

箋註自此至殺龜打蛇。承上文其過大小有數百事而來。皆實實作惡之事也。此二句先統言之。以下然後條分縷析。示人儆戒。義是當然之極。理是天理。動則纔舉念頭。行則見諸實事。苟或二字。示人以不可玩忽。凡舉心動念。出言行事之際。宜諦審思維。凜然不可踰越。有差之毫釐。謬以千里之意。

引經論語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孟子曰。仁人之安宅也。義人之正路也。曠安

太上感應篇圖說

苟或非義

辰十


宅而弗居。舍正路而不由。哀哉。又曰。夫義路也。禮門也。惟君子能由是路。出入是門也。易曰。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又曰。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無疾。



太上感應篇圖說
荀或非義

辰士

宋趙康靖公概嘗置瓶豆子案上。每一念起必隨善惡以豆別之。善則投一白豆。惡則投一黑豆。始則黑豆絕多。既而漸少。久而善惡一念皆忘。瓶豆二物亦皆棄而不用。附斷此循義循理之君子而敬以自持者。與焚香告天之事畧同。



太上感應篇圖說

後或非義

辰十二

以惡爲能

箋註惡卽上文非義背理之事也。以爲能者。自負爲手段也。人性本善。今乃如此。則機械日生。惡根日熾。靡所不爲矣。陳良謨曰。正德己卯。余北上。至鄒縣王家渡。同泊數舟。皆吾輩也。俄聞舟人與土人毆。猝至。乃余家僮。余薄責家僮。諭遣土人去。坐中同年某者。新喻人。忽怒罵曰。咄。爾何人。敢集多人上我官船行劫。反誣我舟人毆爾耶。縛而撻之。其人叩頭哀乞。乃叱去。在坐者皆嘖嘖稱其能。某亦揚揚自爲得意。語余曰。兄何迂哉。今之爲官者。才能智畧耳。人心天理四字。用不着矣。余憮然不答。其人後爲紹興推官。惟憑胸臆。肆虐百姓。竟以考察。謫爲沔丞。疽發背。洞胸而死。無子。今其家且狼籍不忍聞矣。

引經詩曰。方茂爾惡。相爾矛矣。

太上感應篇圖說

以惡爲能

辰三

太上感應篇圖說

以惡為能

辰四



福清李元禮爲龍溪簿攝尉事。獲強盜六人在法。七人則應改京秩。李命弓兵搜平民以充數。皆以贓滿論死。李遂轉承務郎。恆見冤死之民立前。及調官泉州。東擔出城。鬼隨之不去。夜宿龍山暴死。附斷。天肖翹含靈。誤戕其命。已屬不可。况捕民充盜。冒功求遷乎。官甫調而禍隨。其所得幾何哉。士誠知榮進皆前定。欺天倖獲。未有能享者。則妄念銷矣。

太上感應篇圖說

以善爲能

辰五

忍作殘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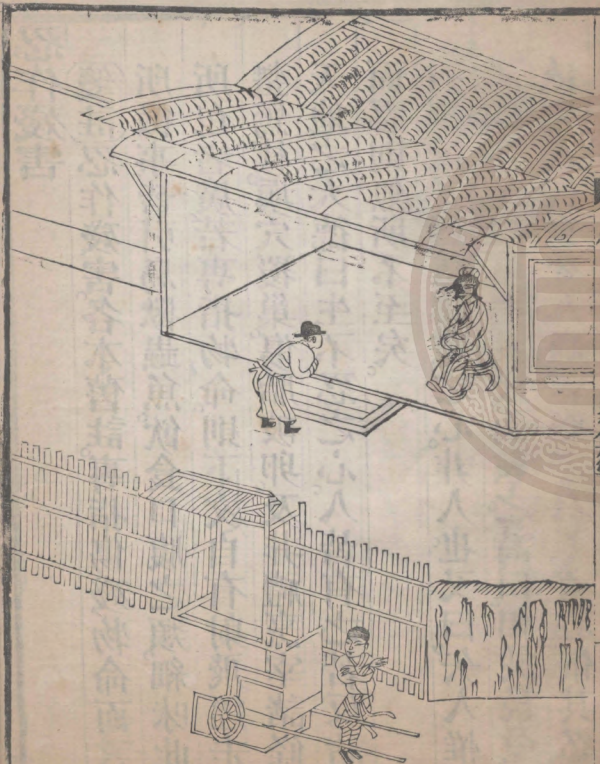
〔箋註〕忍作殘害。各本舊註專指傷殘物命。而言其所徵事。皆引鳥獸蟲魚飲食口腹之類。細味此語。所包者廣。若專指物命。則下文自有射飛逐走。發蟄驚棲。填穴覆巢。傷胎破卵。及非禮烹宰諸條。蓋天地之大德曰生。不忍之心。人皆有之。若反諸心而忍。則無所不至矣。

〔引經〕孟子曰。無惻隱之心。非人也。又曰。矢人惟恐不傷人。又曰。糜爛其民。而戰之。詩曰。相彼投兔。尚或先之。行有死人。尚或瑾之。君子秉心。惟其忍之。

太上感應篇圖說

忍作殘害

辰十六



漢河南太守嚴延年。爲治慘鷙酷烈。曲法深文。冬月論囚。流血數里。河南號爲屠伯。初延年母從東海來。至洛陽。適見報囚。遂大驚止都亭。不肯入府。延年免冠謝罪。親爲母御。乃入。方畢。正臘。謂延年曰。天道神明。人可慘殺哉。吾不意當老見壯子被刑戮也。行矣。去汝東歸。埽除墓地。以待汝。遂去。未幾爲府丞。上書。驗得怨望。誹謗數事。從法棄市。

附斷天道神明。人不可殺。旨哉賢母之言。嗚呼。士以父母之身從政。不能榮及其親。乃令母埽墓而望喪乎。



閩將吳某。新鑄一劍甚利。禱於黎山廟曰。某願以此劍手戮千人。其夕夢神謂曰。人不可發惡願。吾祐汝。使汝不死於他人手。後果以劍自刎。附斷夫閩將止是空願。而不免一身受報。所以然者。惡其忍也。

增

太上感應篇圖說

忍作殘害

辰六



平湖某翁者老而鰥。一子充驛卒。婦有姿色。門列酒舍。聚無賴子賭。有貴人俊僕數過其舍。翁悅之。遂以婦餌。有日。妾僕欲長據其婦。與翁謀殺其子。適子從驛晚歸。促之行不可。因堅留之。婦不敢泄。僕已賄里中酒徒。具兇械匿於家。至夜。翁挾殺酒與子飲。且酖匿者。從背後奮大椎擊之。躍起丈餘。腦裂血淋漓。不死。婦惶恐。早匿樓上。翁乃以繩繫頸。命婦勒之。婦不可。因揮繩樓上。劫婦引之。自以兩手勒死。先是無賴中有某甲。日夜從翁舍賭。忘歸。其家束之嚴。昏夜不得出。翁詰知其故。曰。豈有男兒而受制婦女哉。乃誘

增

太上感應篇圖說

忍作殘害

辰九

其身哉。

增

太上感應篇圖說

忍作殘害

辰二十



無錫鄒劍南媳顧氏。娶三年矣。有姪生子。不數日顧氏病。下體潰爛。日夜號哭。忽自言曰。姑娘恭喜。首產麟兒。今日特來索命。毋見懼也。聞者驚詫。強問之。顧曰。余病不起矣。余未出閣時。與嫂本無嫌隙。只因藏過其金釧一隻。以致嫂咒罵不止。後吾母許其賠還。嫂故必還原物。適因嫂小產服藥。暗將鹽水攪入。血暈而死。今事隔數年。嫂亦乘我產後來索命。且日夜坐我牀中。藥餌皆被其吹噓。豈能愈乎。及將絕。復醒數次。自云已到陰司。訊問。拶兩手。夾兩足。痛極難忍矣。家人啓視之。手足青紫。如被刑然。此乾隆癸丑五月事。錢梅溪聞而筆記之。

增

太上感應篇圖說

忍作殘害

辰三

陰賊良善

箋註陰賊謂以陰謀賊害也。譬如暗箭傷人。彈丸擊物。施之最慘。難以隄防。不可施之庸流。况可施之良善乎。良善之人。在朝廷爲國之楨。在鄉黨爲民之望。苟陰賊之。必爲天地所不容矣。莊子曰。爲不善於顯者。人得而誅之。爲不善於幽者。鬼得而誅之。陳平曰。我生平多陰謀。必當無後。諺曰。機深禍亦深。今之砌款單。送匿揭。窩訪買訪。種種陰謀。怙終不悛。而徒佞佛修齋。冀消罪業。豈知庇奸養惡。鬼神不爲。賊人未已。終當自賊。天道好還。斷斷不爽也。

太上感應篇圖說

陰賊善

辰三

引經詩曰。不愧於人。不畏於天。又曰。彼譖人者。亦已太甚。又曰。如蠻如髦。我是用憂。

附論學者讀書懷古。每見奸邪害忠良之事。未有不廢書痛恨者。逮乎立朝。寵辱昏其心。利害懾其氣。進退牽其欲。是非亂其明心。猶欲爲君子。而不覺身已入於小人。及身爲小人。不得不畏君子。而愛小人。畏之斯賊之矣。又嘗見鄉里仁厚之家。或爲奸吏暗算。或爲豪強陷害。嗟乎。是真天道所不容也。能免喪身亡家之報乎。

陳棟塘曰。余昔叅楚藩時。公安縣白教諭會試入京。有太和山道姑造衙化緣。其妻以教諭名書簿。施銀一兩。又與紵絲一丈繡旛。甫去而同官妻過訪曰。適疏簿。乃上司出給者。見儒官與道姑往來。恐爲累。小白妻信之。急令人追尋不獲。旦夕怏怏。教諭下第回。取紵絲裁衣。卻又剪動。益不自安。遂自縊死。後撫院林公會議賢否冊。謂余曰。白教諭姦學吏妻。其妻有言。勒令縊死。豈非狗彘。余駭然。乃述所聞以告。公沉吟間。余曰。未審前言。得之何人。請更訪之。公幡然悟曰。是矣。是矣。卽奮筆抹去考語。白因得陞國子助

增

太上感應篇圖說

陰賊良善

辰三

教。余轉官閩臬。見蘇公於莆田。公指鄰家曰。此吳姓者。向爲公安訓導。毀白教諭者是也。後陞萍鄉教諭。亦爲同僚。潛歸。過鄱陽湖。舟幾覆。僅以身免。今且無聊矣。吁。舊自謗人。今爲人謗。報施之說。豈不信然。



太上感應篇圖說

陰賊具善

辰三函



李林甫陰險不測。數興大獄。素所忌惡者。株連殺之。爲相既久。天下怨望。常別創一宅。名偃月堂。每陰害人。卽入此中。構思極慮。喜悅而出。其家卽破矣。將敗。見一物如人。遍體毛如豬。鋸牙鈎爪。目如電光。甫連叱不動。遽命射之。毛人跳入前堂。青衣遇而暴卒。經於廐。良馬亦死。未幾。甫白日見鬼。擒拏。七竅流血而死。死後。其婿告甫陰魘咒詛。奪爵剖棺。正罪戮尸。籍沒其家。元和六年。惠州震死一娼。脇下有朱書云。林甫後身。淳熙初。漢州震死一女。亦有朱書云。唐朝李林甫爲臣不忠。陰賊良善。三世爲娼。七世作牛。作牛

太上感應篇圖說

陰險長壽

辰五

訖。世世生生。永墮水族。初。李林甫未顯時。在槐檀。遇一道士。戒之曰。君前世多善。名列仙籍。縱不白日上昇。亦爲二十年太平宰相。異時事權在手。切勿有所陰賊。林甫旣貴。一味怙寵賊害。久之。復夢道士曰。君忘吾言乎。今獲罪矣。於是命吏引入一處。林甫耳中。惟聞蕭蕭風水聲。府署森整。帳榻華侈。林甫喜曰。居此亦自不惡。道士笑曰。此乃鱗介所居。其間慘苦殊甚。尚謂不惡乎。林甫駭汗而寤。

附斷。此陰賊之孽報也。果報尚在地獄。如所謂陽報已完。永墮無間受罪等語是也。



太上感應篇圖說
陰賊良善

辰天

秦檜密許和議。岳武穆一意恢復。檜恨之。矯詔逮飛下獄。欲殺未果。偶於東窗下沈吟。其妻王氏問之。檜告其故。妻曰。擒虎易。放虎難。檜意決。書片紙付獄中。俄報飛死。金人聞之。酌酒相賀。後檜挈家遊西湖。忽見巨人厲聲曰。汝欺君誤國。賊害忠良。罪應萬段。未幾疽發背而死。子熺繼之。有方士入冥。見熺荷鐵枷。問太師何在。熺泣曰。在酆都。方士往尋。果見檜與方俟高備受諸苦。檜呼方士曰。傳語夫人。東窗事發矣。附斷此陰賊之果報也。業報更在閻浮。如岳廟鐵鑄秦檜夫婦等像是也。

太上感應篇圖說

陰賊良善

辰毛

暗侮君親

〔箋註〕古來不忠不孝。奸逆顯然者。中才以下之人。俱不敢爲暗侮者。心中不能盡忠盡孝。但粉飾外貌。而人所不見不聞之地。則侮慢之。此春秋誅意之筆也。昔萬石君每遇賜食於家。必稽首俯伏而食之。如在上前。宋尹和靖將赴經筵。必沐浴端拱。以明日所講書置案上。朝衣再拜。人問之。公曰。必欲以所言感悟君父。安得不盡誠敬。顧悌得父書。拜跪讀之。每句應諾。此三君子者。皆於不見不聞人所易忽之地。不敢忽其君親者也。

太上感應篇圖說

暗侮君親

辰子文

〔引經論語〕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不敬。何以別乎。孟子曰。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豈以仁義爲不美也。其心曰。是何足與言仁義也。云爾。則不敬莫大乎是。禮記曰。聽於無聲。視於無形。

〔附論〕既可暗侮。即可顯悖。太上不言顯悖而言暗侮。其嚴矣哉。



太上感應篇圖說

暗侮君親

辰五

正德中。琉球進玉脂燈臺。盛油一兩。燃可十夜。火焰照人毫髮。風雨塵埃。皆不能侵。行幸處必攜之。駕幸香山寺。劉瑾竊以自照。燈忽放花如人。面目畢具。瑾乃暗囑曰。我成大事。封汝爲天下光輝大元帥。花卽凋萎。作咤噫聲。飛越數尺。濺瑾衣袍。其油暈處。氣腥如血。瑾以金如意碎之。未幾以謀逆伏誅。

附斷此暗侮其君之報也。若夫邇臣有蒙蔽之術。無忠心王室之謀。遠臣有交結之巧。無真心愛民之政。其報亦豈能免哉。

太上感應篇圖說

暗侮君親

辰三



太原忻州生王用予。與友俞麟同社。麟素以孝謹稱。正統庚戌除夕。用予齋戒宿文昌行宮。甫就枕。聞帝君升殿。不覺身起出視。見諸神抱冊立柱前。用予潛問何冊。曰。鄉試榜。送帝君書押耳。再問有王用予否。曰。無。問有俞麟否。亦曰。無。俄而帝君披閱。有押有不押者。神退。上呼王用予入。見帝君曰。功名至秘。因汝至誠。十餘年如一日。故召汝析之。汝註上榜鄉科。因汝平生遇神佛。輒求功名如意。妻楊氏白頭相保。孀母在堂。並未祈祐一語。以此遲兩科。在下榜五十三名。因叩問俞麟。命查之云。俞麟應得一科。因事親用

太上感應篇圖說

暗悔君親

辰三

腹誹法。故斥之。用予復問何爲腹誹。曰。父母語言舉動。麟心不以爲然。但勉強順之。眞性日離。僞心相與。視親如路人。最撻神怒。子須慎之。

附斷。此暗侮其親之報也。若夫強子有跳梁之性。無承順二人之情。弱子有怨憾之心。無明發不寐之懷。其報詎容遁哉。

慢其先生

箋註先生師友長者之通稱。傳道講學。進德修業。惟先生是賴。而可慢乎。慢者。凡語言儀文。以至心。生輕易皆是也。

引經論語曰。子曰。吾見其居於位也。見其與先生。並行也。非求益者也。禮記曰。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又曰。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從於先生。不越路。而與人言。遭先生於道。趨而進。正立拱手。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之言。則趨而退。

太上感應篇圖說

慢其先生

辰三



楊大年與周翰朱昂同在禁掖其時二公已耆邁矣
楊方弱冠屢輕侮之周作好語曰君莫侮我老老終
畱到君昂搖手曰莫與莫與免爲人侮後楊未艾而
歿。
附斷譏刺者滿腹皆是機心佻達者諸事俱屬輕薄
其凶亡夭折之禍有自來矣。

太上感應篇圖說

慢其先生

辰三

叛其所事

箋註所事。謂以下事上。如臣子之於君父。屬吏之於上官。部卒之於將帥。奴婢之於家長。子弟之於師傅。皆是也。叛者。不但顯然背逆。凡存亡不相顧。貧困不相依。患難不相恤。卽名爲叛矣。

〔引經論語曰。子路曰。桓公殺公子糾。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曰。未仁乎。詩曰。夙夜匪懈。以事一人。禮記曰。事君可貴。可賤。可富可貧。可生可殺。而不可使爲亂。孟子曰。子之兄弟。事之數十年。師死而遂倍之。〕

太上感應篇圖說

叛其所事

辰三

〔附論〕夫委身事人者。豈獨臣之於君哉。嘗取事人者觀之。凡爲之主者。平日養之以祿。庇之以勢。寵之以恩。將以固結彼心。使我得用其身也。孰知以利事人者。利盡而思去。以勢事人者。勢失而思去。以寵事人者。寵衰而思去。甚至有陽事陰叛。一旦當患難之際。主者方深其恩愛。而彼已輸情於外矣。主者方冀其護持。而彼已欲發其私矣。此世俗奸險之尤。反不如行路悠悠。有義形於色者。所以古來忠義之士。多興於邂逅之遭。出於疎逃之境。而榮恩相優。周旋其樂者。無其人也。反覆之人。多

生於左右之親。起於衽席之近。而心迹未合。分誼淺薄者。無其人也。恩為仇。種情為怨。根豈不信哉。可慨也夫。

太上感應篇圖說

叛其所事

辰三五



百謝出夫

對黃昏無其人

坐臥忘食

請強乞求而心未合

齊袁粲因恥事蕭道成既遇害有幼兒方數歲乳母攜之投粲門生狄靈慶慶曰吾聞出郎君者有厚賞乳母呼號曰公昔與爾有恩故冒難歸汝若殺郎君以求利神明有知行見汝滅門也兒竟死兒存時故常騎一大𧈧狗戲死後年餘忽有狗走入靈慶家遇靈慶於庭卽嚙殺之遂并嚙殺其妻卽郎君所騎大𧈧狗也。

附斷此忘恩負義之徒真狗彘不如矣狗安得不爲主報讐哉。

太上感應篇圖說

叙其故事

辰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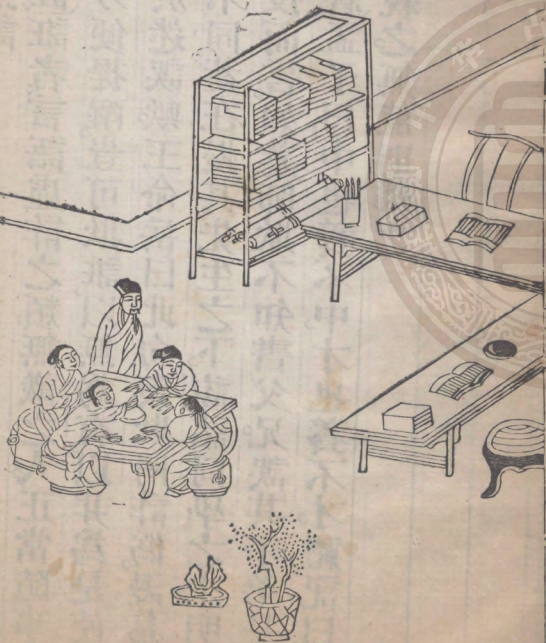
誑諸無識

箋註誑者言語虛詐之類無識之人正當隨事曉論方便提醒豈可欺誑以無爲有以非爲是使之終於迷誤歟王命岳曰此句與欺罔詐僞謾驀愚人不同蓋在慢其先生之下謗諸同學之上明指教授而言如塾師欺不知書父兄誤其子弟是也引經孟子曰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禮記曰賢則親之無能則憐之

太上感應篇圖說

誑諸無識

長三



萬歷間京口張姓者有文名試七次不得采芹求夢
文昌夢帝君怒視曰天罰至矣尚望泮乎爾憶十五
年中豪富相延束脩殊厚汝所授不能償十之一凡
歷五家皆爲改作文字欺誑父兄誤其子弟終身今
爾資用頗裕猶不思服食所從來聚徒館舍羣習構
搆爲師者當如是乎張不敢答遂覺因禁不出戶方
圖自改一日社友過訪送不數武見其徒洵洵至報
曰某生因賭而鬪爲某生擊死矣張株連訟庭刑辱
不堪財盡悒悒而死

太上感應篇圖說

誑諸無識

辰三



昔秦地有一妖僧。約衆期於某日焚身。施錢堆積。至期果就火。士民擁仰。御史聞來視之。令止炬。叩其願。三四不應。令人升柴棚察之。僧但攢眉墮淚。不動不言。乃諸僧縛着薪上。加以緇衲。而麻藥禁其口耳。訊得之。乃知歲歲如此。先邀厚施。比期取一愚僧當之也。合院誅焉。

太上感應篇圖說

註諸無識

辰五



亳州太清宮道人。氣高色揚。每攜小爐。老君殿下煉藥。衆集。必指老君像曰。我乃其師也。衆惑之。競市其藥。一日方指像大言。忽火自爐中飛出。着身。五體烘燒。號呼跳躍。良久。面老君像。俯伏如待罪狀。視之已死矣。

附斷合而觀之。三教之尊。由來尚矣。迨至後世。儒則有欺世盜名之王。以誑愚昧。釋則有誘愚焚身之事。以誑善信。道則有燒煉鉛汞之說。以誑貪類。此皆三教之大罪人也。宜其陽刑陰譴之必及哉。

太上感應篇圖說

註諸無識

辰罕

誦諸同學

箋註同學之友。情同兄弟。而當責善。心存回護。誦是捏造虛言。以毀其名德也。

引經論語曰。攻其惡。無攻人之惡。又曰。朋友切切偲偲。又曰。忠告而善道之。

附論飛鳥投林。尚期類聚。穴蟻成塚。亦樂貫行。矧伊人矣。弗念同羣。而忍爲誦乎。誦必自矜才高。心懷悻刻。覲面則杯酒成歡。分襟則訕譏滿口。通儒二字。齒牙從未稱人。講幄三載。筆硯全無眞意。人而至此。薄亦甚矣。至若術數之家。互相詆毀。無非擅利之心。不過貪名之意。但知逞技。何惜排人。遂致同藝如讐。同門如寇。不亦傷乎。是焉知稱同學者。適以自榮。而毀同學者。所以自損也。

太上感應篇圖說

誦諸同學

辰學



太上感應篇圖說

誦語同學

辰聖

三山蘇大璋。治易有名。戊午鄉試。夢中第十一名。偶與同經友言之。友訴於監臨處。謂其與考官有約。及填榜。第十一名果習易者。監臨攜狀。遍示考官。同抽一備卷更之。既拆號。則自備卷而中式者。大璋也。由中式而改爲備卷者。訴狀之人也。

附斷。學者貴先正其心術。而後可問功名。蓋心術之邪正。功名之得失。所由係焉。今之欲損人利己者。亦知冥漠之中。有巧爲進退。若斯者乎。

太上感應篇圖說

認諸同學

辰聖

虛誣詐僞

箋註漫無根據曰虛。妄有污蔑曰誣。詭計蒙人曰詐。矯情欺世曰僞。合而言之皆不誠也。丁謂平生與人無真實語。嘗曰。人若心實。諸事幹不出。徒受人侮弄。當時目爲丁鬼。李及爲監司。一日登對。神宗問曰。市間麥價幾何。及曰。臣以職事。無不盡心。獨不知麥價耳。他日欲得一人爲諸路按察。宰執屢有所薦。不當上意。一日上自言曰。向時不知麥價者爲誰。宰執問故。上曰。朕欲周知四方利病。須誠實者。乃可委任。如麥價不知。有甚杜撰一箇不得。于是召及。遂蒙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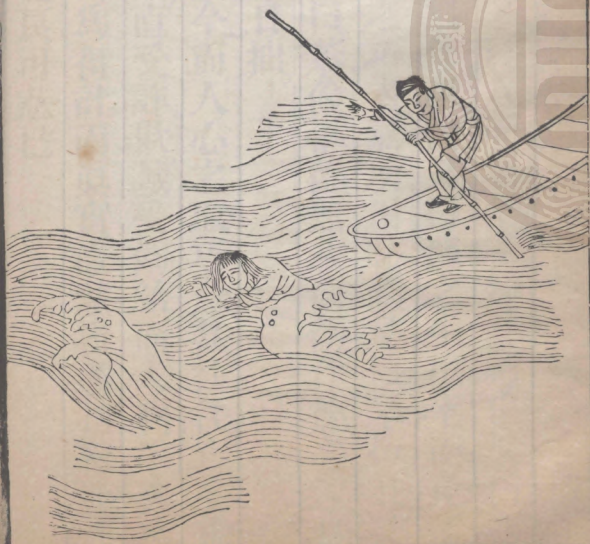
太上感應篇圖說

虛誣詐僞

辰四

引經論語曰。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又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又曰。罔之生也幸而免。孟子曰。爲機變之巧者。無所用恥焉。易曰。不恆其德。或承之羞。書曰。恭儉惟德。無載爾僞。作德心逸日休。作僞心勞日拙。

附論自古迄今。而人心之取巧愈甚。往往實受虛害。眞受誣罔。直受詐欺。誠受僞給。而弋利爭名。悉以虛誣詐僞爲得計。而眞實直誠者。遂相率於爲無用之人也。良可悲已。



太上感應篇圖說

虛誣詐偽

辰星

永福人薛敷。專工虛捏狀詞。能飾無理爲有理。以此致富。延道士鄭法林醮謝。鄭伏而起曰。上帝批家付火司。人付水司。已而家產罄盡。敷渡江溺死。子以盜賊。女爲娼。

附斷紫虛元君曰。人能巧於機謀。天能巧於報應。

太上感應篇圖說

虛評詐僞

辰巽



揚州有牛僧某。每以賤值買老牛。去其齒。僞爲未老。以欺田家。萬曆乙卯七月。此人偶至金山。雷擊之。齒盡落矣。尚能言。寺僧以舟載歸。自述其故曰。久擅此利。不意上干天怒。言畢而死。姚現聞太史所目擊者。附斷。雲智禪師。凡有所示。必曰。但莫瞞心。心自靈聖。

太上感應篇圖說

虛誣詐僞

辰聖

剛強不仁

箋註此爲任氣者言也。任氣妄行，則凌人暴物，純是殺機，烏乎仁哉。故曰：強梁者不得其死。又曰：堅強者死之徒。世之剛強自恃者，未至害人，早已自害。卽高明之士，亦或不免。深可歎也。

引經論語曰：子曰：勇而無禮則亂。南宮适問於孔子曰：羿善射，奭盪舟，俱不得其死然。書曰：彊弗友剛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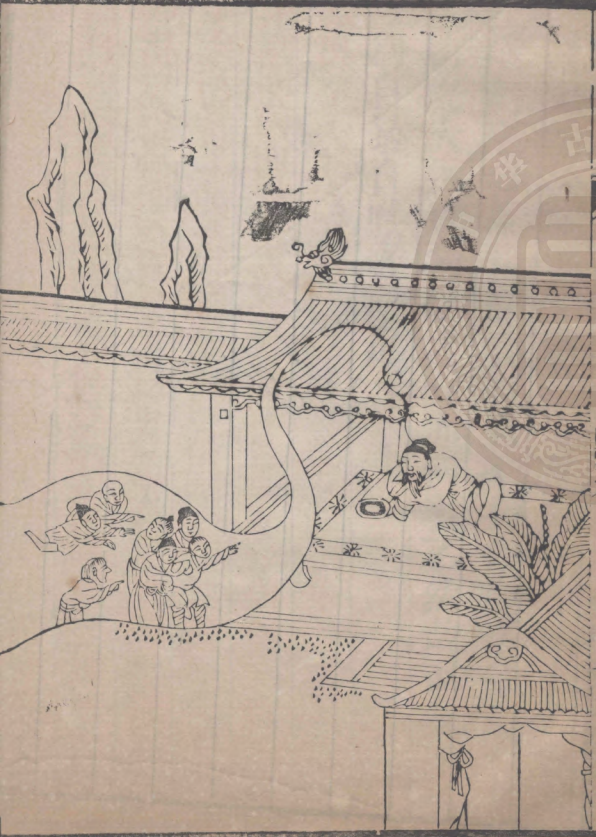
附論剛爲克剛，則能決斷事宜。是爲仁者之勇。強爲自強，則能矯正風俗。是爲君子之強。若剛近於

太上感應篇圖說

剛強不仁

辰學

暴強近於賊，則干將莫耶。終虞缺折矣。昔人云：柔能制剛，弱能制強。嘗有味乎其言也。今試遍觀宇宙之大，細思物理之宜，亦何者不然哉。而第未可爲自暴自賊者道也。



太上感應篇圖說

剛強不仁

辰兪九

張汝慶爲提刑。每審囚。不論罪犯輕重。諸刑備施。名曰打一副。又謂閻王催到。後任滿歸。夜夢數百人。破頭折足。身無完膚。呼之曰。我輩爲汝枉殺。當還我命。至家旬日。七竅流血而死。

附斷此止知罪犯之當懲。而無一毫矜恤之意也。凡爲男子之不仁者。亦知有此惡應也乎。

太上感應篇圖說

剛強不仁

辰辛

狼戾自用

箋註此爲恃才任性者言也。凡人行事用人則智自用則愚自用且不可。况於狼戾乎。每見古來攬權竊柄之人。生平儘有見解。臨事頗有智能。究竟身名俱敗。貽禍更慘者何故。總由一切執拗。自以爲是。不肯服人。卽有好友。誰來相親。雖有善言。誰來忠告。以致終身失誤。惡孽日深。縱曰吾不爲惡。惡莫大焉。

引經論語曰。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孟子曰。夫苟不好善。則人將曰。訑訑。予旣已知之矣。訑訑之聲音顏色。距人於千里之外。易曰。君子用壯。小人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禮記曰。狼毋求勝。

太上感應篇圖說

狼戾自用

辰五

附論能悔過者。心曲之中。必無畱惡。能受諫者。身世之際。必無宿愆。是故君子貴人而賤己。先人而後己。豈君子之好爲退讓哉。良以用中者。聖人之行也。且不自用則謀臧。謀臧則行臧。行臧者是謂善人。而好自用則謀醜。謀醜則行醜。行醜者是謂惡人。然則人何可自持一說。以爲天下之言不可用。自開一見。以爲天下之智俱可廢哉。



太上感應篇圖說

張辰甫用

辰五

蜀御史陳潔狼戾自恣其決刑獄專以深巧爲能。每月斷死者百餘人。夏暑憩水亭。見螭子懸絲下。引手接之。卽化爲火蜘蛛。嚙其中指。痛入骨理。遂拂落階下。化爲厲鬼。怒詰不已。潔乃以指潰而死。附斷今之任性作威。執意枉斷。不恤下。又不通情者。皆陳潔之流也。造惡招尤。莫此爲甚。

太上感應篇圖說

狼戾自用

辰至

攻訐宗親

箋註宗是一本九族。親是三黨瓜葛。雖有遠近親疎不同。皆當待以親愛。處以忠誠。恤其患難。賑其困乏。况可自相攻訐乎。攻訐者。如絲毫必較。陰過必發之類。昔陳思進謂顧益卿曰。我輩登第之日。宗親交遊。無不喜動顏色。設使今日不能稍爲之地。則曩日之喜。亦何爲哉。范文正公旣貴。于姑蘇買良田三百畝。爲義庄以濟貧乏。擇族人之長而賢者。主其出納。每人日給米一升。歲給絹一疋。至於嫁娶喪葬。皆有贍給。常謂子弟曰。吾宗族在

太上感應篇圖說

攻訐宗親

辰番

吳中者甚多。在我雖有親疎。然自我祖宗視之。均是子孫。且自祖宗以來。積德凡百餘年。始發於吾。得至大官。若獨享富貴。不惜宗族。他日何以見先人於地下。今日亦何顏以入家廟乎。是故恩例俸賜。必以均及親宗。其子純仁。克紹前志。俸祿之類。盡廣義庄。袁氏世範曰。父之兄弟。謂之伯父叔父。其妻謂之伯母叔母。益撫字教育。有父母之道。與親父母不甚相遠。而兄弟之子。謂之猶子。亦謂其奉承報孝。有子之道。與親子不甚相遠也。今人或不然。自愛其子而不顧兄弟之子。又有因其無父

母欲兼其財。百端以擾害之者。安得不如仇讐哉。又有人視兄弟如仇讐。往往其子。因父之意。遂不禮于伯父叔父者。殊不知己之兄弟。卽父母之諸子。己之諸子。卽他日之兄弟。我之兄弟不和。則我之諸子更相視效。能禁他日不乖戾乎。子不禮於伯叔父。則不孝於父。亦其漸也。故欲我之諸子和同。須以吾之處兄弟者示之。欲吾子之孝己。須以吾事伯叔父先之。夫房族親戚之貧者。必請假焉。雖米鹽酒醋之類。計錢不多。然朝夕頻頻。令人厭煩。又因責償之故。至於構怨。不若念其貧。隨吾力之厚薄。舉以與之。則我無責償之意。彼亦無怨於我。縱不滿其欲。而怨亦不至如責償時之甚也。吾見世情澆漓。同族之中。不惟錙銖必較。而且陰訐顯攻。或恃勢力以加之。或造羅網以傾之。或逼其田產。使之身無立錐。或訐之官司。使之抱頭鼠竄。雖快一時之憤。而天理滅絕。良心喪盡。與禽獸又何以異哉。

引經詩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又曰。兄弟婚姻。無胥遠矣。

附論大抵攻訐之起。起於嫉妒之心者什之三。起

於求望之心者什之五。蓋宗親之中。有富有貧。有貴有賤。而富貴貧賤之際。每易動相形不若之忌。而况夫富而驕人。貴而凌人者乎。是則趨承之下。多隱恨焉。而陰思有以中之者。世固不乏其人也。至於貧或不能無望於富。賤或不能無求於貴。此亦人情之常。而理所宜厚者也。乃無如庸庸者流。有此宗親宜厚之情存於心。則其於宗親。遂生過望。過求之念。望之不獲。如所望。則責求之不克。遂所求。則怨責怨之意深。而攻訐之端生矣。有外結奸宄。內伺釁隙者。有媒孽短矢。構鬪詞訟者。有揚私舉惡。傳非劫害者。此等小人。自有天報。而吾獨願夫君子之待宗親也。有以感化其攻訐之惡。潛消其攻訐之心。常動其攻訐之耻。彼爲宗親者。亦何至存相形不若之忌。與過望過求之私乎。語曰。百足之蟲。久而不僵。以輔之者衆也。然則敦睦之道。可勿講乎。

太上感應篇圖說

攻訐宗親

辰美



太上感應篇圖說
文評宗觀

辰幸

晉臧成翰兄弟。自相懷忌。成翰以監司守制家居。同
祖弟同翰爲待詔。宣言於朝。暴成翰居喪不法狀。落
職。山濤判曰。吳起忘母。見絕於曾參。楚直證羊。受誅
於孔子。皆乖彝理。並玷士林。俱斥去。
附斷。畏哉仕途之險也。乃至以堂弟而訐堂兄。則更
可畏矣。山公之同斥而並逐也。不亦大快人心乎。

太上感應篇圖說

攻訐宗親

辰丑

向背乖宜

箋註此言處人者。人有正有邪。向正背邪。斯謂之宜。世人一時迎合。玷及終身。一日乖違。禍不旋踵。處世尚且不可。况鬼神實式臨之乎。張九齡見朝士趨向楊國忠求官。語人曰。此輩皆向火乞兒。一旦火盡灰冷。當凍裂肌膚。暴骨溝中矣。尹檣博學工文。時論翕然歸重。後附湯思退。力排張魏公。因得除諫議。公論鄙之。及貶嶺南累年。蒙恩北歸。素與益公善。便道過之。謂益公曰。我年三十。閉門讀書。養得小名譽。思之不審。所得於彼者幾何。而破敗埽地。雖悔何及。悵然久之。益公每舉此。輕於向背。以爲士大夫之戒。

引經大學曰。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菑必逮夫身。又曰。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易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附論向背之不可乖。不獨從事于人者宜然也。卽善惡之際。亦當嚴之。夫隱然一念之中。向善背惡。未必遽爲大善。而入乎惡者少矣。隱然一念之中。背善向惡。未必卽爲大惡。而入乎善者少矣。向背之微。心實兆之。其幾甚渺。其界甚危。此君子所以

有謹獨之學也。

太上感應篇圖說

向哲非宜

辰卒



宋李師中。平日議論。多與王安石違異。及安石權盛。乃於舒州作傅巖亭。蓋以安石常倅舒。及其相也。又封於舒故。又有吳宗孝。對策力詆新法。及安石得君。宗孝乃爲巷議十卷上之。極言新法之善。安石心薄二人。是非翻覆。卒擯不用。

附斷。詆於未得君之先。譽於既得君之後。卽一人之身。而炎涼之態頓殊。故不惟見絕於君子。亦且見惡於小人矣。

太上感應篇圖說

向哲聖宜

辰空

小人矣。

且其炎涼之態頓殊。故不惟見絕於君子。亦且見惡於小人矣。

二人。是非翻覆。卒擯不用。

宗孝乃爲巷議十卷上之。極言新法之善。安石心薄二人。是非翻覆。卒擯不用。

附斷。詆於未得君之先。譽於既得君之後。卽一人之身。而炎涼之態頓殊。故不惟見絕於君子。亦且見惡於小人矣。

宋李師中。平日議論。多與王安石違異。及安石權盛。乃於舒州作傅巖亭。蓋以安石常倅舒。及其相也。又封於舒故。又有吳宗孝。對策力詆新法。及安石得君。宗孝乃爲巷議十卷上之。極言新法之善。安石心薄二人。是非翻覆。卒擯不用。

宋李師中。平日議論。多與王安石違異。及安石權盛。乃於舒州作傅巖亭。蓋以安石常倅舒。及其相也。又封於舒故。又有吳宗孝。對策力詆新法。及安石得君。宗孝乃爲巷議十卷上之。極言新法之善。安石心薄二人。是非翻覆。卒擯不用。

虐下取功

箋註虐下。如剝人財。殺人命。疲人力。皆是。以此希圖功賞。縱得僥倖。豈能享受。譬如考成全完功也。乃不顧水旱凶荒。橫征厚斂。敲朴之不已。繼之以三木。貧民拖欠。罪不至死。然往往立斃公庭矣。再如緝盜全完功也。乃不審眞僞虛實。惟圖緝獲如數。以不礙陞轉。遂有訪覓竊盜。嚴刑逼供。以充強盜之數者。亦有指劫張之盜。改爲劫李者。亦有彼案獲賊。卽賄買彼處官捕。逼令強盜供招此案。亦曾行劫。以圖註銷前件。供招冊內某人卽某人。有

太上感應篇圖說

虐取功

辰空

一人而數卽者。此中嚴刑逼勒。不知凡幾。究竟眞盜不獲。桃僵李代矣。更有大案限迫。官捕畏比。無可如何。強拏外方。無告乞兒。奇刑酷法。勒取口供。且懼以異日改供。卽刻處死。以致申解上官。犯人供吐如流。全不聲冤。以祈稍緩須臾者。更有路逢孤客。竟行斬首。詭稱于某處某村。途逢某盜。執械相拒。卽行殺死者。更有尋覓無主屍骸。強稱之曰。某盜行至某處身故。上官無計可考。止憑州縣印結。印結以爲是。不得不爲之申報開復。故常有數年旣死之盜。忽而復生。翻致不敢上聞。此又督緝

中之噴飯者也。再如起大工。興大役。不顧民間疾痛。止圖工完受賞。如王安石欲開淮河。並修河隄。二百里。范子淵迎合其意。自薦任之。糜費百萬金。溺死數千人。訖無成功。蒙恬北築長城。王韶經畧熙河。勞民傷財。殺人無算。本欲求福。禍不旋踵。嗚呼。吾之所得者爵賞耳。乃剝人財。殺人命。疲人力。以取之。以是求福。福可得乎。古詩有云。憑君莫話封侯事。一將成功萬骨枯。孟子亦云。殺人盈野。殺人盈城。是謂率土地而食人肉。封疆大計。國家大事。古人尚且痛切言之。而况其以下之事乎。

太上感應篇圖說

岸取勁

辰奎

引經孟子曰。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又曰。善戰者服上刑。



太上感應篇圖說

唐下取功

辰酉

許進爲都御史。冒雪夜行二十里。以擣哈密。得遺種
八百人。將校以爲封侯可得。進曰。行師之道。期在綏
安耳。吾安忍以多馘爲功。且此屬窮而請命。殺之逆
天。逆天者無後。八百人皆不死。公三子皆秩爵尚書。
附斷此不忍虐取之報也。嘗謂將家無後之言。可信
而不可信也。其故止在好殺與不好殺耳。觀許公不
以多馘爲功。而後嗣之克昌若此。用兵者可知所法
矣。

太上感應篇圖說

虞取功

辰奎

諂上希旨

箋註諂上。是阿諛其上。希旨。是僥倖溫旨。蓋阿諛其上。以僥倖溫旨。與上文虐下以取功之義相對。各本以諂希對看。似乎未協。古來容悅之臣。欺君悞國。史冊垂鑒。不待言矣。卽如下司屬吏。惟恐忤拂上官。極意迎合。遂至肆行夾打。妄擬贓罪。取其歡悅。以圖薦舉。又如書吏趨奉本官。或因其所惡。而故入罪名。或因其所好。而私添賦斂。或以輕報重。將無作有。事外生事。又如豪僕奉承勢主。流毒於鄰里租佃。又如婢妾取憐於主翁主母。暗起風波。致家政不和。凡此之類。卽爲之上者。亦不可不深自省察也。

引經孟子曰。求也爲季氏宰。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孔子曰。求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



太上感應篇圖說
諸君

辰李



宋太祖疑符彥卿有異志。遣王祐按之。謂祐還。當與顯秩。祐不徇太祖意。爲白其事。竟不大用。乃手植三槐於庭。曰。吾子孫必有爲三公者。子旦爲宋賢宰相。附斷。舍一己之陞遷。活全家之性命。骨鯁至矣。以是爲不諂。上希旨之冠。誰曰不宜。

太上感應篇圖說

諂上希旨

辰六

諂不諂。上希旨。大罪。誰曰不宜。

附斷。舍一己之陞遷。活全家之性命。骨鯁至矣。以是

諂不諂。上希旨。大罪。誰曰不宜。

諂不諂。上希旨。大罪。誰曰不宜。

諂不諂。上希旨。大罪。誰曰不宜。

受恩不感

〔箋註〕君子不輕受人恩。既受人恩。則一飯之德。在所必報。縱一時無力。心不可不懷感。至於忘恩之人。必日日望人之惠。若爲固然。一有不遂。反生嗔恨。故程子云。受人之恩。而不忍忘者。其爲子必孝。爲臣必忠。卽此意也。昔三國時。李信純家養一犬。甚愛之。一日信純飲酒城南。醉臥荒草中。太守出獵。見野草深茂。縱火焚之。犬口拽信純衣。搖之不醒。旁有一溪。犬乃入水溼身。近信純數步內。將草盡爲浸溼。火遇溼而止。犬數入水。病甚。遂死。信純歿。信純覺而知之。痛哭負歸。其棺衾以葬。太守聞而異之。名其塚曰義犬。今人受恩而不知感。眞犬之不若矣。

太上感應篇圖說

受恩不感

辰亥

〔引經論語〕子曰。以德報德。禮記曰。以怨報德。則刑戮之民也。又曰。來而不往。亦非禮也。

〔附論〕太極葛仙公著大懺法。教人報答慈恩。一天地。二父母。三國王。四師長。世人憤憤一生。君親未報。而徒沾沾於私恩。小德是。又棄本逐末。與於負恩之甚者也。

增

太上感應篇圖說
受恩不感

辰丰



道光戊子科順天鄉試首場有拔貢生某者入號後垂簾偃卧不飲不食詰朝題紙下已久日且高某亦無聲息號軍及鄰舍疑其病也更迭覘之見其歛起撤所臥板移矮杌向內坐始誦誦語不可辨繼而自珥其頰號軍慮不測稟巡綽官入號看視某輒言貌如常官去仍垂簾寂然矣有頃伺之則已自縊死所縊繩兩頭懸於壁釘絕無圈結僅絡項而已而項間則爪痕稠疊深陷若遭痛掐者然時有識其人知其事者云生幼孤寒伶仃無依拾馬通換胡餅以延喘而質頗聰慧時於村塾間聽羣兒讀輒能依樣記誦

增

太上感應圖說

受恩不感

辰三

其鄉有某翁者家小康憐而異之招至家給其飲食具束脩命之就傅且以女年相若遂許字焉生成童遊庠及冠與拔萃科聲名鵲起生與女素不避面意得後遂乘間偷合翁不知也嗣入都久翁信問婚期生自負才名不患無富貴良姻而顧與田舍翁締婚乎竟萌悔意覆書言其女不貞難怪背盟之語翁接閱恚甚詰責其女女遂吐實復浼媒宛轉而生堅不可回翁無奈頻噴於室女竟銜憤投繯此其辜恩負心之報乎

太上感應篇圖說

辰圭



後唐同光時有繫盜主尉吏見號冤容貌非常憐屬
獄吏釋之並逃及旦報失囚尉甘譴罰後尉任滿客
遊一縣見縣宰似盜試謁之盜不諱畱其寢食旬日
不入內臥妻怪問之宰曰某受若人活命恩媿未報
耳妻曰恐洩之何不看時爲機宰久之曰爾言良是
適尉登溷室稍聞之急呼其僕馳五十里衣裝皆不
及顧夜投村店喘息未定方與僕人細言此宰負心
相對泣下忽一丈夫挾一七首從牀下出曰宰遣我
來殺公聞君言宰實負心當歸殺之出門如飛二更
攜首至曰君恨雪矣

太上感應篇圖說
受恩不感

辰五



西王斯泛海。風壞其舟。得登一山。遇猩猩。救入穴內。飼以果實。越年餘。有商舟經其處。猩猩送之附舟。依作惜別意。斯既登舟。語舟人曰。吾聞猩猩血染衣。千年不變。可共捕之。舟人皆怒曰。彼獸而人。汝人而獸也。共磔殺之。

附斷以上皆受恩忘恩事。而不更及知恩報恩者。以註內有李信純義犬一事。已極言之也。

太上感應篇圖說

受恩不感

辰吉



南史齊宗室季敞麤猛無行。高帝時爲蕭詵所獎說。故累爲郡守。在政貪穢。詵輒掩之。及詵誅。季敞啟求收詵弟誅。深加排苦。乃至手相摧辱。誅徐曰。已死之人。何足至此。君不憶相提拔時耶。幽冥有知。終當相報。後季敞爲廣州刺史。白日見誅將兵入城。收之。少日。遂爲周世雄所襲。軍敗。奔山中。爲蛭所噬。慘楚備至。肉將盡而死。村人斬其首。

增

太上感應篇圖說

受恩不感

辰五

念怨不休

箋註齊桓公復九世之仇。春秋大之。君父之仇。骨肉之恨。君子臥薪嘗膽。誓不返兵。至於私怨小忿。可解即解。胸中得多少便宜。多少受用。若久久不休。此中添多少邱壑。眼前生多少煩惱。冤冤相報。竟無已時矣。

引經論語曰。以直報怨。又曰。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

附論太史公曰。怨毒之於人甚矣哉。王者尚不能行之臣下。况同列乎。是以有道之士。出一言而不

太上感應篇圖說

念怨不休

辰圭

敢侮人。行一事而不敢害人。雖曰修德。亦以知怨之不可斂。而人心之險大足畏也。

竟無已時矣

於此中添多少煩惱。則前生多少罪過。後生多少

可憐。則報中得多少便宜。多少受用。若久久不休。

肉之恨。君子臥薪嘗膽。誓不返兵。至於私怨小忿。

可解即解。胸中得多少便宜。多少受用。若久久不休。

竟無已時矣。

太上感應篇圖說

念怨不休

辰七



李德裕謫朱崖郡有望闕亭。公題壁云。獨上江亭望
帝京。鳥飛猶是半年程。碧山也恐人歸去。百匝千迴
繞郡城。因遊小禪院。見僧壁上挂十餘葫蘆。問僧曰。
是何藥物。僧曰。皆人骨灰也。乃太尉當軸時。爲釋憾
而貶死者。焚骨貯此。俟其子孫來取耳。公慘然如失。
返去心痛而卒。

附斷經云。若無嗔恚。必無怨懟。此言凡怨之起。率皆
私心爲之耳。借公報私。雖以文饒之相業。猶不免。何
况其他。

太上感應篇圖說

念怨不休

辰七



唐悟達國師。邂逅迦諾迦尊者。臨別祝曰。子向後有難。可往西蜀茶隴山相尋。後師道德昭若。國恩寵渥。忽生人面瘡於膝上。眉目口齒俱備。痛苦難忍。因記往昔之言。入山尋訪。天晚。忽見前僧。畱宿甚歡。以所苦告之。僧曰。巖下有泉。濯之卽愈。次早至泉所。方掬水間。瘡遂大呼。師知袁盎之殺晁錯事乎。師卽盎。吾卽錯也。昔腰斬東市。累世求報。而師十世爲高僧。戒律精嚴。不得其便。今汝受寵過度。名利心起。於德有損。故得以伸冤。旣蒙尊者洗我。以三昧法水。自此不復爲冤矣。師因述讖以釋罪。

太上感應篇圖說

念惡不報

辰堯

附斷從來冤家宜解不宜結。否則怨根一成。枝葉繁生矣。此君子所以不念舊惡也。

輕蔑天民

箋註蚩蚩之民皆上帝之赤子故曰天民輕蔑者視之如草芥使之若牛馬也唐太宗曰君依於國國依於民剝民以奉君猶割肉以充腹腹飽而身斃矣試思朝廷軍國大計每年夏稅秋糧凡數百萬金錢終歲之所倚賴者皆賴此負鋤荷鍤沾體塗足之民也乃居官牧民者逞志作威嚴刑聚斂賤民如糞土疾民如仇讐非但我之一身罪孽山積獨不爲國家根本之計乎夜鐘衾影平旦清明之際三復思維通盤打算軍國之所最重者則輕之朝廷之所深恤者則蔑之顛倒悖謬一至於此此何心也此何故也

引經論語曰式負版者子曰使民如承大祭書曰王司敬民

附論文昌帝君曰士人居官忠君爲先愛民爲本今世大異上而卿相下而一命賄賂公行直道不立皇天震怒何況侵民膏血自肥一家扼民嚙喉自謀進取不公不法不仁不義決一勝於目前結無窮之冤業劫數來時福力盡處果報昭彰若速悔心猶可免戾故顯宦子孫多不振勢位之家多

破殘上天之報昭然。人苦不自覺耳。

太上感應篇圖說

輕蔑天民

辰全



霍邱縣民范二之者。家貧。父爲別村雇工。范贅於某村。魏媪家爲壻。媪惟一女。家亦貧。賣餛飩爲生。范入贅。幾一載。次年正月十四日。忽不見。媪使義子韓三及鄰人。各處尋覓。無蹤。范父疑其被害。屢至媪家尋鬧。語侵韓三。爲韓推跌。遂以詞控縣。縣令王某集訊數次。未得其情。適署內雇一乳婦至。卽魏媪同村人也。詢其知媪壻事否。曰。知之。聞之隣家。似是因姦致命。王因此有成見。在胸。日以重刑嚴訊。據稱范魏氏與韓三有姦。韓起意。與其母女。將范二之殺死。滅口。詰其屍所在。則云當下將屍支解入鍋煮化。潑入土

增

太上感應篇圖說

輕學天民

辰三

坑。將骨剉碎。以期滅迹。數人一口同聲。案情遂定。招解至府。亦無異詞。是時秉皖臬者。爲夏邑李書年先生。奕疇。提勘時。見犯供皆順口而出。若默記熟誦者。屢詰駁之。均矢口不移。然不能無疑。因此不敢詳院。首府因逾限請詳甚力。否則請仍發府審。先生不聽。因另委高太守某復訊。囑云。此案據供。肉煮骨剉。而肺肝腸肚。尚無着落。似可從此跟究。或另有端倪。高從之。犯果愕然。皆稱不知。語甚支節。先生又命提原差。嚴行拷訊。據供。初奉縣票查尋范二之時。知范有兩家親戚。先尋至其姑母家。據云。旣係正月十四日。

被害。何以十五日。尚在我家喫元宵。又尋至其表伯母家。亦云。伊十八日。猶在我家住歇。何以稱十四日被害。彼時小人亦疑范二之不死。擬回縣卽稟明此節。值案已問明。私告之司閹者。反遭斥罵。謂小人不應混稟。因此不敢多言。先生已微聞之。慨然曰。此案真有冤。斷不可詳院矣。早作夜思。惟飭屬責令范父再行找尋。此事遂延擱不辦者半載。一日突有人至臬署大堂。啼哭喊叫。自稱范二之。從前因賭欠債。被人逼迫潛逃外省。昨遇隣人告以家難。故趕來自投。先生卽親提確訊。再三無異。置於別室。隨提獄中三

增

太上感應篇圖說

輕蔑天民

辰三

犯隔別。詰其謀殺情狀。并諭以明日卽招解上院。爾等皆當伏法矣。三犯者仍各自點首。並無戚容。及召范二之。與之相見。衆始駭愕。范魏氏首先上前扭住哭云。你到底是人是鬼。一向在何處。累我們至此。哭聲震天。魏媪曰。我已拚一家性命。斷送汝手。汝今日又何必生還。一慟欲絕。惟韓三仰面哈哈大笑。一時堂上堂下。無不爲之掩袂。竊視先生坐堂座中。亦啞然若失。不發一言。久之始詰三犯曰。旣係如此奇冤。前過堂時。何以並無一語翻異。三犯齊聲泣曰。小人因此案。歷過府縣堂。已十餘次。諸刑備受。此供悉是

縣差所教並云。倘上司因翻供駁審一回。則汝等悉照前此多受苦一回。小人心膽已碎。惟望早日結案。又何敢再求伸冤乎。先生正在嗟歎。忽見府縣兩人跟踰自外闖入。伏地嗚咽曰。惟大人救我。先生乃好慰之曰。君等平日。但笑我多疑不斷。今亦知此案。卻係我多疑之力乎。若係依君等所爲。則魏媪母女及韓三。皆應伏極刑。范父之誣告。府縣之失入。皆應擬抵。合計應死者六人。而撫臬之譴戍。又其小矣。時沉寃驟釋。城中萬口稱頌。如披雲霧而覩青天。以爲是大陰德。必有厚報。是年先生五十餘矣。尚缺嗣。次年

增

太上感應篇圖說

輕蔑天民

長十四

遂舉一子。名銘皖。以地誌也。後又連舉數子。共六人。銘皖中庚子進士。洊升江蘇臬司。銘舒中癸卯舉人。銘霍。銘榮等。皆有聲庠序間。論者謂是獄平反免死者六人。而先生得子之數。適相符合。果報昭然。天道不爽如此。豈不奇哉。先生本乾隆庚子進士。銘皖恰於道光庚子成進士。是科先生年八十餘。父子先後相隔六十載。而作進士同年。藝林佳話。舉世無兩。先生以重宴鹿鳴。重宴瓊林。皆蒙 恩賚駢蕃晉銜。宮保天之報施善人。正未有艾也。



太上感應篇圖說

輕茂天民

辰五

宋鄭清臣爲槐里令。虐使小民。任滿歸。民遮道唾罵。清臣以部民侮長官奏聞。眞宗曰。爲政在得民心。民心如此。爾政可知。遂坐貶。附斷夫虐民得譏。是自虐也。眞宗因而斥貶之。所謂得好惡之正者。

太上感應篇圖說

輕蔑天民

辰六六



林鎬莆田人爲工科給事時議開陝岱以通運載鎬
奏罷之後以別事謫龍泉丞傷寒旣死而未殮鎬至
一朱門中枷杻者不可勝數紫袍者索林鎬善惡簿
鎬見天平內惡重善輕俄一叟自空而下手擲黃卷
於內善忽偏重乃諫罷役疏也于是聞主者呼云入
獄者某某變性者某某還魂者林鎬鬼使乃引鎬出
鎬問紫袍者爲誰曰宋參政范仲淹也驚而寤
附斷爲朝廷生一事則民不得其死者多矣此中外
便宜一切報罷所以爲賢相也一疏之力至此况躬
活數萬者乎

擾亂國政

箋註國政者。朝廷之大權。天下之公事也。蓋祖宗
勩業艱難。事無大小。必爲久安長治之計。爲人臣
者。當恪守成憲。行所無事。爲國家養和平之福。若
喜新惡舊。率意更張。非但得罪於祖宗。得罪於君
父。抑且得罪於天地鬼神。意在求福。禍且不測矣。
古來擾亂國者。非止一端。有竭志盡忠。急於求治。
本欲興利除弊。更絃易轍。以圖立致太平。卻因不
知大體。不諳經術。輕信好事之人。喜聽偏枯之說。
法愈變而愈紛。事愈繁而愈壞。殊不知古人云。利

太上感應篇圖說

卷六

辰六

不什不變法。又曰。一立法。一弊生。又曰。有治人。無
治法。當創制立法時。件件自有深意。苟可相安。萬
勿紛擾。是在爲政者。隨時補救。則法可常行矣。又
有恃才妄作。狹小前人。事權在我。任意興廢。正所
謂天變不足懼。人言不足恤。祖宗三代不足守。此
等之人。或爲聰明所悞。或爲才氣所驅。雖非爲一
己之私。然貽悞朝廷。流害天下。正復不淺也。更有
不肖之徒。假公濟私。行險僥倖。有爲邀名者。有爲
圖利者。有爲速求陞遷者。有爲久固權位者。有爲
樹黨而市恩者。有爲相傾而自便者。種種情弊。不

一而足。始以一念請張。繼乃百端反覆。近則爲病。一時遠則遺患數世。爲人臣者。可不知所戒哉。陸象山曰。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耳。朝廷若有建置更革。須要十分詳慎。何得率情輕議。蓋政貴行。所無事。有了一番施行。卽有一番擾害。况祖宗制度。詳明。有司久以奉行。民亦安以爲便。何必妄意紛更。或者不識大體。輕信新進激烈喜事之人。又或者急於見才。狹小制度。務抑前人。又其甚者。始於自專。漸至分黨。多方爭勝。此陷彼傾。則擾亂更大矣。余子俊曰。人臣事君。當隨事盡力。卽近且小。

太上感應篇圖說

卷之九

辰九

亦須爲百年之計。况大臣身任國政。當大利大害之時。宜斷之於一心。慎勿徇情市恩。爲遠怨自全之地。聽權貴擾亂。而不爲之救正。李沆爲相。同年馬亮責之曰。外議以公爲無口匏。沆笑曰。吾於政事無長才。但中外所陳利害。凡更張喜激昂者。一切報罷。聊以補國耳。今國家法制。纖若凝脂。苟徇所陳。一一行之。則所傷實多。儉人倖一時之進。肯念擾亂斯民耶。趙普作相。嘗置二甕於屏後。每有新進喜事者。投進利害文字。皆置其中。一切不看。滿卽焚之。當時皆稱數公能識大體。他如李林甫。

廣曠騎之法。唐兵因之不振。王安石創行新法。頗
 急擾民。宋家元氣從此索然。皆擾亂之流害也。
 引經書曰。率自中。無作聰明。亂舊章。詩曰。不愆不
 忘。率由舊章。

太上感應篇圖說

擾亂國政

辰九



王安石爲相。創行新法。一時賢者爭言不便。安石悉排斥。引用呂惠卿爲私人。嘗云。天變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祖宗之法不足守。子雱尤慄悍陰刻。安石所爲大不近情者。雱實使之。鄭俠繪上流民圖。神宗幾罷新法。而惠卿等復持之。安石又與雱私議。請復肉刑。議未上而雱死。安石罷歸。嘗恍惚見雱荷鐵枷。心疑懼。遂請以園屋爲僧寺。安石旣死。其親郭權病絕復蘇。言見有一獄。題爲機正。中有貴人被械。白髮大目。不言其人姓名。安石之女蔡卞妻也。令人問權見相公否。權曰未也。但作些好功德。

太上感應篇圖說

攬亂國政

辰生

附斷以此觀之。凡更變制度之輩。與夫市利欲之徒。豈可以其言論風生。遂輕信之而不疑也哉。

賞及非義

箋註賞者崇德報功所以示勸自黜陟之典不明
舉核之事不實則直道難容奸巧易售長惡容奸
最干天怒古人所以敝袴有待繁纓必惜其用意
深遠矣至若疆場之上有奮力報効不獲一命之
褒冒功夤緣翻蒙不次之擢功罪不明爵賞顛倒
將何以服天下哉

引經書曰官不及私昵惟其能爵罔及惡德惟其
賢又曰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



漢哀帝寵愛董賢。以爲大司馬。詔將作大匠。爲賢營第。土木之功。窮極技巧。柱檻悉衣綈錦。上方珍寶選物。上等盡歸董氏。下至僮僕。皆受上賜。甚至東園秘器。珠襦玉柩。無不具備。帝崩。太后詔免賢。賢卽日自殺。有司奏請發賢棺。至獄診視。因埋獄中。籍其家。而漢祚亦日就衰微矣。

附斷。柳州曰。旌其可誅。茲謂僭。壞禮甚矣。嗚呼。賞僭則罰必濫。其何以服人心哉。

太上感應篇圖說

賞及非義

辰九三

刑及無辜

箋註刑者不得已而用之。卽果有罪。尚當詳審。况可濫及無辜乎。蓋上帝之德好生。下民莫不貪生。爲政之人。事權在手。筆尖所至。死生惟我。上當畏天地鬼神。朝廷國法。下當念小民愚昧。無知入井。事事畱心。時時警懼。則庶幾無過矣。後世之長吏。有不能盡然者。譬如強盜者。刑之所宜加也。乃有司本欲諱盜。而失主喋喋不休。有司本欲諱強。爲竊。而失主堅稱焚殺大夥。則因強盜而刑及失主矣。又如衙役犯贓。刑之所宜加也。乃問官欲出犯

太上感應篇圖說

刑及無辜

辰九西

人之罪。而被害証之太堅。問官欲入犯人之罪。而被害証之不力。則因蠢役而刑及被害矣。又如拖欠錢糧者。止不過責板枷示而已。乃爲一己考成之故。擲前補後。剗肉醫瘡。嚴刑酷法。致死多命。蚩蚩之民。本無死法。而死刑已及之矣。亦有本人逃避。刑及其父母妻子。刑及其朋友親戚。刑及其街坊四鄰。其始原無殺之之心。然箠楚之下。往往致斃矣。又如貧民犯法。干連富民。稍萌染指之念。則必因貧民而刑及富民矣。又如無罪之人。其始也本無加刑之意。乃或受仇家之託。或因賄賂之惑。

或奉上司之命不敢不遵。則刑及之矣。又如初入仕途。未能深通律例。乃自恃一己之聰明。賣弄一時之小巧。揣摩臆斷。三木妄施。遇之者含冤負屈。無可控告矣。又如官長本無殺人之心。而皂隸故打重板。或打腿灣。官長一時忽畧。往往致死者有之矣。又如酒後升堂。血氣未定。別事煩惱。怒氣未平。此時審斷公事。苟非上智之人。刑罰所加。必有不能自持者矣。又如上官衙門。貪圖安逸。不喜親審。止據下吏招詳。批定罪名。或題或決。一成難改。後雖悔之。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矣。又如

太上感應篇圖說

刑及無辜

辰五

上官不能耐煩。一應解審罪犯。非不躬親問理。止云獄重初情。威嚴之下。犯人悉照原供。胡蘆結案。殊不知下司問斷。其有司之廉明公直者。不待言矣。倘有性情執拗者。有立意深文者。有悞聽左右者。有限期迫促。逼打成招者。有情面囑託。故入人罪者。有私怨小隙。乘機下石者。有不能聽訟。潦草塞責者。一時勒取口供。便欲據爲鐵案。每解審上官之時。不許犯人改口。官吏當堂囑之。刑房私下又囑之。禁子于出監之時。又囑之。原差捕役解子人等。于上司挂審之日。又囑之。脅之以必。不改口。

之威懼之以立時置死之語。犯人一到法堂。刑具在前。虎牙在側。惟將原問口供。背誦如流。以求稍緩須臾而已。犯人如此。上官不疑。止須數行看語。絞斬凌遲。只在一筆間矣。大約筮仕之始。刑人未慣也。乍然臨之。必有傷慘之情。久久習之。撻人如擊土石矣。又習慣焉。殺人如刈草菅矣。嗚呼。一芒觸而膚粟。一髮拔而色變。已身人身。疾痛疴癢。甯有二乎。古人有言。刑官無後。蓋問刑之失。有智力之所及。而明知故違者。有智力之所不及。而草率結案者。自古及今。寃報之速。莫速于此。爲官者不可不三思也。總之當權之人。握符秉軸。有所平反。有所昭雪。只在念頭動。舌頭動。筆頭動。一霎時間耳。而皇天后土。實鑒臨之矣。

太上感應篇圖說

刑及無辜

辰九十六

引經論語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書曰。與其殺不辜。甯失不經。又曰。殺戮無辜。上天弗蠲。降咎于苗。詩曰。哀我填寡。宜岸宜獄。禮記曰。命有司申嚴百刑。斬殺必當。毋或枉撓。枉撓不當。反受其殃。

太上感應篇圖說

刑及無辜

辰九七



楊旬叅夔州推司。處心正直。積累陰功。有子入試。旬夢神告曰。汝陰德有感。子必貴。須改名楊椿。果中第六。次年省試。椿自夢神曰。題目行仁政。而王試日果如其夢。中九十六名。及殿試。奪天下都魁。夔州使君請旬賜坐。令旬解職。旬乃告曰。念旬平日仰託二天之庇。奉公四十年。家無貲產。惟畱下三箇慳囊。乞台旨取來。當廳開看。第一箇有二十九文。當三錢。第二箇有四千餘文。折三錢。第三箇計萬餘小錢。使君不知所以。旬曰。每詳讞罪囚。但遇吏胥入輕作重。有從死罪減爲流罪者。卽投一當三錢。有從流罪減爲杖罪者。卽投折二錢。有從杖罪改放者。便投一小錢。今日旬男奪魁。皆平日行善所致也。敢捨公門而自安。

逸哉。

太上感應篇圖說

刑及無辜

辰九六



太上感應篇圖說

刑及無辜

辰在九

盛吉爲廷尉。每至冬。罪囚當斷。妻執燭。吉持丹筆。相對垂泣。妻語吉曰。君爲天下執法。不可濫入人罪。歿及子孫。視事十二年。天下稱其平恕。庭樹忽有白鵲。來止其上。乳雛。連年不去。人以爲祥。後生三子。皆仕州郡。

附斷此皆慎刑之報也。從來最易損福者。莫如刑官。而最易積福者。亦莫如刑官。吾故有取於楊盛兩公之慈祥。而於盛夫人秉燭泣勸數語。低徊讀之。尤不忍釋。嗚呼。今之執丹筆者。詎可婦人之不若耶。

太上感應篇圖說

刑及無辜

辰百



閻公撫南京。有誣鎮江民周志廉竈盜者。廉富民。畏刑。以賄囑權貴請寬。公益疑。竟杖殺之。一日鎮江郡丞盧仁上謁。公突指曰。汝何故帶囚犯周志廉來。仁茫然。公復厲聲曰。皂隸旁邊立者廉也。是日卽昏眩仆地。未幾而死。

附斷此乃刑及平民之報也。夫民有冤而不能伸。必待上人伸之。乃不能伸之。而反斃之。此冤魂所以不可解矣。

太上感應篇圖說

刑及無辜

辰百



崇禎末年。吳江縣民張士柏妻陳氏。少寡而艾。士柏
兄士松。謀鬻與里豪徐洪爲妾。陳氏不知也。士松料
其志不可奪。先令鄰嫗俞姓者。託故假宿。夜統羣兒
啓扉擁入。擄往舟中。陳號慟抵死。凜不可犯。陳之父
陳俊。訟之于縣。縣令章日烱。寢閣不行。再訟之。直指
路公振飛。徐洪又賄某鄉宦。飾詞以進。反坐陳以罵
夫之律。拶指批頰。繫之獄中。陳飲泣絕粒者三日。適
司李至。聞寃而出之。率陳氏等入見。直指泣訴寃狀。
隨卽持刃自刎。血湧仆地。路公急下堂拱揖。許以雪
寃。目乃瞑。直指卽日拜疏上聞。諸兇輕重抵罪。士松

太上感應篇圖說

刑及無辜

辰亘

徐洪等立斃杖下。縣令貶斥。至郡辭任。滿船鬼聲。次
日死矣。俞嫗篤疾。不滿三日亦暴死。某鄉宦之婪賄
囑託者。猝病瘖瘂。終其身不能言。時有記傳輓歌。無
不歎爲異事。并驚傳冥報之速如此。

附斷此乃刑及婦女之報也。凡婦女非淫汙。切不可
輕易加刑。蓋一加刑法。則生平名節卽從此喪。未有
不忿辱致死者。士人亦然。主持名教之君子。戒之慎
之。

增

太上感應篇圖說形及無辜

辰百三



宋元嘉中。秩陵李龍等。夜行劫掠。時陶繼之爲令。捕獲龍等。詞連大樂伎陶不詳審。作款申上。尋知枉濫。但以文書旣行。不欲自爲通塞。并盜同斬。伎臨刑曰。無鬼則已。有鬼必訴。月餘陶夢伎至。欲理前冤。驚寤。遂瘋癲。頭反着背。四日而亡。殷棠川曰。嗟嗟。明知小民之冤。止因文案已成。憚於改辨。此今昔通病也。或委之上人之主持。或委之前官之審定。殊不知我知而不辨。卽我之罪矣。故古之循吏。常有壓於上司偏執。竟以去就爭之。卽彼冤仍不申。而我之心已無憾。夫仁人且難因一囚。棄一官。今竟有以人命供已增

太上感應篇圖說

形及無辜

辰一萬

之喜怒。且以媚人之喜怒者。豈少哉。因循過誤。當以此公爲戒。

王泰字曰。上司數批簡問。非以求同。正謂恐有冤抑。相與平反耳。每見承委官員。不以人命爲重。或恐前官怨恨。不敢異同。或因犯者富豪。不肯開釋。或觀望上官之批語。以爲從違。或描寫歷年之成案。以了已事。如此存心。公耶私耶。倘有毫髮冤情。其罪重於初審。何者。獄情不始於我。而死刑實成於我也。天地神明。豈無知哉。

成化中南郊事竣。撤器亡一金瓶。時有一庖人侍其

處遂執之。官司備加拷掠。不勝痛楚。輒誣服。及與索瓶。無以應。迫之。謾云。在壇前某地。如其言掘地。不獲。仍繫獄。無何竊瓶者。持瓶上金繩鬻於市。有疑之者。質於官。竟得其竊瓶狀。問曰。瓶安在乎。亦曰。壇前某地。如其言掘地。竟獲。蓋比庖人所指之地。不數寸耳。假令庖人往掘時。而瓶獲。或竊瓶者不鬻金繩於市。則庖人之死。百口不能解。然則嚴刑之下。何求不得。國家開矜疑一路。所全活冤民多矣。

增

太上感應篇圖說

形及無辜

辰夏

十三



浙中有皇甫某。係乾隆某科進士。爲某邑知縣。罷歸。主閩中麗澤書院。皇甫故長者。授徒有方。而暮年殊困頓。有一子。已登賢書。而暴卒。惟老夫婦兩口。寄居吳江。亦相繼而沒。嘗語人曰。吾平生有三快意事。而因一事錯悞。致受惡報。此生無復他望。雖悔何追。言之可爲戒也。吾少年時。步遊郊外。見一麗人。心殊愛慕。後娶婦歸。卽曩時所遇之人。快意者一。會試放榜。日。隨衆往觀。苦短視。不能及遠。又人衆擠不得前。瞥見地上遺一眼鏡。試戴之。與眼恰合。一舉首。見己姓名。正巍然高列。快意者二。其年吾子初應鄉試。卽登賢書。快意者三。迨吾爲某邑知縣。有門生某。有才無行。中鄉榜後。嫌已聘妻貧。誣以有外遇。此女適病鼓脹。乃指爲有孕。控於吾。乞斷離。吾信之。拘此女。訊於公庭。不容置辨。女性故烈。袖出刀。自剖其腹。急救不及。遂死。於是事上聞。某門生抵罪。而吾亦坐是失官。心殊惴惴。無何。吾子白晝覩女來。卒死。今吾夫婦老而無依。行見爲他鄉餒死之鬼。報亦酷矣。聞者無不酸鼻。當官者輕信之弊。至於如此。可畏也哉。

增

太上感應篇圖說

形及無辜

辰真

增

太上感應篇圖說

形及無辜

辰竟



後漢書上虞有寡婦至孝。養姑。姑壽終。夫兄弟先懷
嫌忌。乃誣婦鳩母。列訟縣庭。郡不加尋察。婦竟寃死。
自是郡中連旱二年。禱請無所獲。後太守殷丹到官。
訪聞其故。郡戶曹吏孟嘗具陳寡婦寃誣之事。因曰。
昔東海孝婦。感天致旱。于公一言。甘澤時降。宜戮訟
者。以謝寃魂。庶幽枉獲申。時雨可期。丹從之。卽刑訟
女。而祭婦墓。天應時澍雨。穀稼以登。

增

太上感應篇圖說

刑及無辜

辰頁



仙遊縣令嘉興宋某素姓方巖以包老自命某村有王監生者姦佃戶之妻而嫌其本夫在家乃賄算命者告其夫以在家流年不利必遠遊他方庶免於厄本夫信之告王監生王遂借之貲本令貿易四川三年不歸村人遂喧傳某佃戶被王監生謀死矣宋素聞此語欲雪其冤一日過某村有旋風起於轎前迹之風從井中出遣人淘井得男子腐屍信爲某佃戶立拘王監生與某佃妻嚴刑拷訊俱自認謀害本夫遂置之於法邑人稱爲宋龍圖演成戲本沿村彈唱又一年某佃自四川歸甫入城見戲臺上演王監生事

增

太上感應篇圖說

刑及無辜

辰克

就觀之方知其妻業已寃死登時大慟控於省城臬司某爲之申理宋知縣以故勘平人致死抵罪仙遊人爲之歌曰。賄說姦夫殺本夫。真龍圖變假龍圖。寄言民牧須詳慎。莫恃官清膽氣粗。此乾隆四十年間事也。

